



何俊賢 議員 BBS JP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JP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 CB(2)71/2022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71/2022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鈞鑒：

建議成立「研究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由於香港經濟發展、海上行業結構轉變，加上政府長年不作為，導致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(以下統稱：避風塘)配套設施嚴重落後。包括：「山竹」、「天鴿」等颱風襲港突顯避風塘的設施及管理模式的不足；各區船隻停泊位、上落設施均嚴重不足，導致各類船隻爭相搶奪上述泊位、設施，矛盾不斷。例如：船隻無法停靠與其運作相關的避風塘設施，如有漁船難以靠近魚市場；有遊艇漸漸於其他類別船隻的傳統泊位停泊，讓磨擦不斷增加；也有漁船在休漁期間無法再停泊於漁港；小船停泊位置更嚴重不足，有小船使用者必須以「船過船」的方式橫跨多艘小船，更因上落位不足而須攀爬石壘或土炮裝置，導致意外頻生。

去年政府曾提及會正視問題及提出有效方案，但至今卻無客觀成效。包括「觀塘避風塘試驗計劃」，「屯門第 27 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」等也對於避風塘的整體問題未有實際性改善；而避風塘的相關法例大致與數十年前相若，面對海上行業不斷變遷，客觀上已有檢討的必要性，政府更應善用避風塘的特點和傳統文化，讓避風塘活化起來為香港作出更多貢獻；加上避風塘政策跨越本會現有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包括發展、交通、經濟發展、工商、消防安全、漁農及民政等事宜。故本人按照《內務守則》規定，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，



何俊賢 議員 BBS JP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JP

並按《內務守則》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：

檢視全港避風塘的泊位、上落設施、規劃及防風能力的情況，就改善全港避風塘的政策、管理、規劃及法例提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工作時間表將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：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1. 對比我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情況，查找現時避風塘的政策、規劃及管理的相關問題、原因，並將內地及外地先進經驗引入香港；
2. 研究各類船隻的停泊情況，船隻增減及停泊點等趨勢，並就解決泊位不足及各類船隻的矛盾作出建議；
3. 研究避風塘分區停泊的可行性，以及就如何讓海上持份者合適使用避風塘設施作出建議；
4. 研究如何改善船隻上落設施不足，並就如何讓避風塘的使用者安全上落岸提出建議，包括在避風塘引入魚骨型泊位的可行性；
5. 全面審視現時避風塘的防風能力，並研究如何強化全港避風塘的防風能力，包括研究於更多防坡堤引入「鉸剪壘」設計的可行性；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



何俊賢 議員 BBS JP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JP

6. 研究如何把握「躍動港島南」及「起動九龍東」等機遇，增加避風塘經濟點，在發展同時糅合避風塘、漁港及漁民傳統文化，促進香港發展；
7. 研究各海上持份者對如何改善避風塘的意見。

本人期望內務委員會能盡快處理上述要求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
26820155 與本辦的政策研究主任崔先生(電話：2682 0155)聯絡。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

何俊賢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